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3

政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5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6

修正「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7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9

工務處

訂定『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13

教育處

檢送「本縣新生國小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實施計畫」暨「本縣設置新生英語村管理與使用要點」.....16

地政處

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19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22

公告

工務處

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7
公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28
公告林陳鳳梅申請蘭陽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公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蘭陽溪水系水力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0
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1
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2
公告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3
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4
公告吳基昌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35
公告企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7
公告勢鴻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38
公告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9
公告宜蘭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40
公告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蘭陽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1
公告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2
公告林和曄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43
公告林和曄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44
公告林碧華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4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地方稅務局

預告「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	46
--------------------	----

警察局

預告「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49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1027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乙案，並溯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檢送本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 97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11027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七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7010030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請 查照。

說明：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乙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刊登公報、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建設處處長吳澤雄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清查工作執行計畫

93年7月8日府建使字第0930084980號函頒自92年6月23日實施

97年8月1日府建使字第0970100307號函頒修訂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

（二）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研商九十一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工作檢討案第二次會議決議。

二、清查對象：

（一）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庇護及安置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機構）

（二）醫院

（三）政府機關

（四）鐵路車站、客運車站

（五）圖書館

（六）集會場

（七）殯儀館

（八）展覽館（場）

（九）公共廁所（與機關合併者併入機關清查）

- (十) 體育館(學校內體育館併入學校專案)
- (十一) 電影院、演藝場所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十三) 郵局、電信局(民營電信業者之直營門市除外)、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公司
- (十四) 衛生所
- (十五) 集合住宅(每幢五0戶以上或六層以上)
- (十六) 學校(縣立國中小另有專案,不列入本計畫)

三、清查單位：由社會處、建設處及擴大就業人力成員分三組，每組二名。

組別 清查區域

第一組 礁溪、頭城、壯圍、員山、五結

第二組 宜蘭、大同、冬山、三星

第三組 羅東、蘇澳、南澳

四、工作內容：

(一) 彙整列管清冊。

(二) 現場作業：

1. 填具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2. 數位照相紀錄。

(三) 檔案整理、報表彙製。

五、辦理期限：配合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辦理。

六、經費：由本項工作執行業務費支應。

七、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097010030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刊登公報、法制科)、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建設處處長吳澤雄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0年5月14日核定實施

95年4月19日府建使字第0950049317號函頒修訂

97年8月1日府建使字第0970100306號函頒修訂

一、依據：

內政部訂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

三、審查小組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 相關學者、專家。
 - (四) 相關身心障礙團體。
- 四、審查小組置幹事數人，由本府下列單位派員兼任，負責相關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一) 建設處
 - (二) 社會處
 - (三) 教育處
- 五、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處長擔任，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七、審查小組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支給兼職交通費。
前項審查小組人員兼職交通費及相關宣導、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本府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八、審查小組審核「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時，得邀請設計人列席說明。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7010183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附「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1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建設處處長吳澤雄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

92年1月6日府建使字第1618號函頒實施

94年2月2日府建使字第15331號函修正實施

95年3月8日府建使字第29415號函修正實施

97年8月5日府建使字第101839號函修正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執行違規廣告物取締，使取締業務分工明確，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並提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類廣告物之分類及主管機關取締執行權責劃分如附表：

三、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701012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請 查照轉知。

說明：附「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刊登公報、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建設處處長吳澤雄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93年6月4日訂定發布府建使字第0930068984號

95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府建使字第0950032384號

97年8月6日修正發布府建使字第0970101290號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辦作業流程，並推動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機構與人員(以下簡稱檢查人)：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申報並領得認可證之檢查人。
- 三、本府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網站(<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index.jsp>)，受理申辦案件。
- 四、檢查人得辦理受託代為申報業務，惟第一次辦理網路申報前，應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自然人憑證，以憑證登入網站。
- 五、申報案件一律以網路傳輸線上申報。
- 六、報備序號：檢查人於申報案件上傳後取得確認號碼，並自動列印於申報文件上，做為申報書之憑證。上開序號應於申報期間取得，並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送件，逾期者失效。
- 七、辦理公安申報文件應檢附文件詳如第十條所列。
- 八、檢查人在申報期間截止日前，應檢附申報文件連同第十條所列其他應檢附件文件，以網路傳輸向本府辦理申報。
- 九、前點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一個月內補正之認定：檢查申報期限為六月三十日者，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包含七月三十一日)前補正；檢查申報期限為八月三十一日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包含九月三十日)補正；檢查申報期限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包含一月三十一日)補正。
- 十、辦理公安申報文件應依下列排序：
 - (一)申報書(F 1-1)
 1. 本表內容應於線上申報時登打並上傳。
 2. 檢附文件：
 - (1)檢查申報書。
 - (2)使用執照影本：因故無法檢附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一)擇一替代。
 - (3)房屋權利證明影本：與申報場所地址相同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地址變更時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 (4)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含表 F2-2-1、F2-2-2，以簡圖繪製（比例尺不限惟需依比例繪製），得免檢附原核准圖說，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以載明所繪簡圖總頁數與所在頁數，標註符號需另以與簡圖相異之顏色繪製。申報範圍如有二幢以上建築物，需附建物配置圖。另需檢附照片拍攝方向示意圖。
 - (5)現況照片：應檢附各檢查項目之彩色照片（7.6cm×2.7cm，3"×5"以上）及有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至現場之照片、日期。若有昇降設備，則需檢附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照片），以能辨識有效期限為原則。廣告燈有標示製造廠商、電源電壓、輸入電流者，應檢附照片。
 - (6)營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
 - (7)保險證明文件：應注意保險日期、保險金額及投保地點是否相符。
 - A. 屬「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及其最低投保金額」公告（詳附件二）之場所，應依規定投保，並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 B. 缺保險證明者應於完成投保程序後，重新辦理申報。
 - C. 申報場所檢附之保險證明有效日期，應超過實際至本府申報日起六個月方得辦理申報。
 - D. 申報場所投保地點、保險期間及最低總保險金額二千四百萬元等，應於保險證明中載明或以附件方式詳列方得辦理申報。
 - (8)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得免檢附，其餘得以下列三項文件擇一替代：
 - A. 檢附本處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B. 檢附下列室內裝修材料證明，由檢查人簽章，包括：
 - a. 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或內政部認可之材料證明文件。
 - b. 出廠證明書（應有數量及材料規格、編號等說明）。
 - c. 無證明文件者，得由檢查人於檢查合格後簽證負責；至於不合格者則需提列改善計畫。
3. 申報人：
- (1)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檢附申報人之身分證影本）。
 - (2)公寓大廈得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並得免附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4. 申報建築物概要：
- (1)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應記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登記名稱，並備註廣告招牌內容。例如前衛企業有限公司（廣告招牌：前鋒MTV）。
 - (2)使用執照字號：無使用執照者應註明「無使用執照」。
 - (3)樓層別：如第五、六、七層共三層。
 - (4)樓地板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之面積為準。
 - (5)現況用途類組：各層需詳實填載，除載明類組外，亦需註明用途。例如一樓 B1（酒家）、二樓 B3（酒吧）。
 - (6)原核准類組：填載方式同(5)、現況用途類組。
 - (7)地址、地號：應就申報建物資料詳實填載。
5. 檢查人（專業機構）：填載內容應與「專業機構認可證」內容相符，並應製作專業檢查人名冊（F1-3），應加蓋機構或人員騎縫章，其填載內容應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內容相符。
6. 檢查日期紀錄：由申報人填寫本次檢查日期及下次檢查日期。

(二)申報結果通知書(F1-2)

1. 本表內容應於線上申報時登打並上傳。
2. 附表填載內容應同表F1-1。

(三)檢查人名冊(F1-3) 檢查人名冊應與表F1-1同，並加蓋專業機構或人員騎縫章，檢附檢查人認可證影本一份，並由檢查人簽章。

(四)檢(複)查報告書(F2-1-1 § F2-1-F3)

1. 本表內容應於線上申報時登打並上傳。
2. 檢查人應就表列欄項勾選(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另提改善計畫者打△)，受檢場所倘無其中某項設施或設備者，不得僅以斜線註記，應以文字註明「免附設」、「免檢討」或「無此項設施」，並須由檢查人蓋章確認。

(五)檢查紀錄簡圖(F2-2-1 § F2-2-2)

1. 本圖內容應於線上申報時以系統規定格式上傳。
2. 本圖表必須由專業檢查人簽章並標註日期，兩張以上者必須編寫圖說，並標示足以供計算面積之尺寸。
3. 現況與原核准圖說相同者，亦可檢附原核准圖說替代。

(六)改善計畫書(F2-3)

1. 無改善項目者，本表得免檢附。
2. 若需提列改善計畫時，本表內容應於線上申報時登打並上傳。
3. 改善計畫書須由申報人及檢查人簽章確認。

(七)檢查人員認可證(F3-2)：首次辦理申報業務及有效期屆滿更換認可證者，需親自至本府辦理登記。

(八)檢查機構認可證(F4-2)：同上。

(九)申報人之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居留證影本。

(十)以上資料除照片外均應檢附證件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印記，確認無誤並裝訂成冊後由申報人或檢查人蓋章(騎縫章)負責。

(十一)應檢附委託書並由使用人簽章。

十一、應申報場所認定補充說明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 (二)簽證申報範圍涉及違建者，應列入檢查範圍。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但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組以上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惟上開複合使用之建築物若可區分多個獨立使用單元，申報人得選擇個別申報或同類組共同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附表二備註四)。
- (四)各級學校常設有禮堂、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游泳池等設施，因係供教學使用，與一般營利事業場所不同，機能上可視為學校之附屬建築物，尚可併同主體建築(學校)辦理申報，其申報客體應涵括校區內之所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場所。
- (五)特種建築物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內政部85年2月29日台(85)內營字第8408632號函)。
- (六)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年內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內政部86年10月1日台(86)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
- (七)撞球場應以D1類組申報。(內政部86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8609113號函)

- (八)舊有建築物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或經目的事業單位核准設立登記之營業場所其與使用執照記載用途項目不符者，應查明其營業項目之使用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認定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至其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與現行法令不合者，始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改善。(內政部86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8608691號函)
- (九)「出租套房」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組別定義，係屬供不特定人士住宿休息之場所，有別於個人所有之房屋為民法上之租賃，應認定為B4類組，並比照一般旅館辦理申報(內政部88年1月7日台(88)內營字第8710848號函)。
- (十)E類(宗教類)場所如寺、廟、宗祠等供公眾使用之木構造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則應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內政部88年2月22日台(88)內營字第8802980號函)。
- (十一)「營區建築物」確係公用或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或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得免適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仍應維護該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且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隨時派員督導檢查之(內政部88年3月2日台(88)內營字第8803270號函)。
- (十二)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暫改成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該類檢查項目，一併改以「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內政部88年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
- (十三)「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B1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內政部87年11月7日台(87)內營字第8773227號函)。
- (十四)供宗教類使用場所，建築物為地面三層以下，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供宗教用途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供宗教類使用場所，位於十一層以上者皆應辦理申報(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 (十五)工廠建築內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等用途部分，並應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檢討分間牆或分界牆，依第八十八條檢討室內裝修材料。(內政部89年10月89內營字第8984126號函)。
- (十六)公安檢查申報範圍應以建築物現況報備(內政部90年11月20日台(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十七)建築物公安檢查有使用執照時，若使用執照用途與現況不符時，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檢查。或使用執照用途有變更時且與現況用途相符者，依變更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檢查。若使用執照用途無變更且與現況用途相符者，依取得建照執照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檢查。無使用執照時，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檢查。(宜蘭縣政府91年11月19日府建使字第094014444號函)。
- (十八)公安檢查申報餐廳廚房區隔問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宜蘭縣政府92年8月6日府建管字第0920095357號函)。

(十九)建築物依法辦理公共安全檢(複)查時，應落實設備安全類之廣告招牌燈項目之檢(複)查，以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內政部營建署93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3999號函)。

附件一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1. 鄉鎮公所出具之「合法房屋證明」。
2.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以下列文件替代：
 - (1) 建築執照。
 - (2)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3) 完納稅捐證明
 - (4) 建物登記證明。
 -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附件二 「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及其最低投保金額」(宜蘭縣政府公告94年9月26日府旅保字第0940122276號)

消費場所種類及範圍：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資訊休閒業、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演藝廳、幼稚園、補習班、游泳池、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含康復之家)、餐飲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食品販售業(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收費風景區、保齡球館、百貨公司。

最低投保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0970113979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案，業經本府97年8月27日府工下字第0970112772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基準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授權訂定，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工務處處長呂學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0970112772號

訂定『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

附『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基準

97年8月27日府工下字第0970112772號令發布

-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 三、本基準各項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定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二)水溫：攝氏。
 -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 四、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
 - (二)廚餘或廢棄物未完全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
 - (三)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
 - (四)放射性物質。
-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項次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1	水溫	四五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3	硫化物(以 S-2 計算)	九〇	
4	生化需氧量	六〇〇	
5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〇	
6	懸浮固體	六〇〇	
7	油脂(礦物)	一〇	
8	油脂(動植物)	三〇	
9	酚類	五	

10	氰化物	二	
11	總汞	0.05	
12	總磷	二0	
13	鎘	一	
14	鉛	一	
15	總鉻	二	
16	鉻(六價)	0.6	
17	砷	0.6	
18	銅	一三	
19	鋅	六五	
20	鐵(溶解性)	一0	
21	錳(溶解性)	一0	
22	鎳	一0	
23	銀	二	
2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八0	
25	硼	一0	
26	硒	五	
27	氟鹽	一五0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70103208 號

主旨：檢送「本縣新生國小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實施計畫」暨「本縣設置新生英語村管理與使用要點」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縣新生國小英語村將於 97 學年度開村，提供各校學生一日遊學及場地申請使用，相關規定請依照「本縣新生國小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實施計畫」及「本縣設置新生英語村管理與使用要點」辦理。

二、各校至新生國小英語村進行一日遊學，相關車資及保險請由各校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以不增加學生經費負擔為宜。

三、有關新生國小英語村一日遊學各校帳號密碼及相關報名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本府單位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新生國小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實施計畫

97年8月6日府教課字第0970103208號函頒實施

壹、緣起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符應時代潮流，實現資訊立縣、發展觀光事業等特色。多年前全面實施國小英語教學培育縣民，成為有競爭力的公民，在本府推展下，做法多元、活潑有創意，成效斐然。為更落實英語的推展，爰開創多元學習環境、涵養學生國際視野並能融合多元文化，更為照護弱勢族群均等學習機會，營造英語實境模擬之套裝課程，於新生國小設置英語村，提供師生體驗及運用教學情境，並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建構英語生活體驗情境，增進英語文運用能力，強化全球化競爭力。
- 二、展示各項英語文教學媒材及學習成果，鼓勵學生動態與靜態發表，藉由體驗、欣賞及交流，獲得多元學習與刺激，全面提昇學習品質。
- 三、建置教學情境、設計優美環境與空間，發揮境教功能，並藉以促進團隊合作及情感交流。
- 四、配合各科教學，將異國文化融入課程，增進和提昇多元文化素養。
- 五、逐步嘗試與實施英語實境體驗教學之最適模組，作為建構本縣英語村之雛形和未來整體規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諮詢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生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以本縣各公立學校國小五年級學生優先，以學校為單位團體上網申請。
- 二、參加人數：每日接受學生約三十至七十二人(可分六組，每組十至十二人。隨隊教師一至二人。)
- 三、遊學時間：每週三、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十三時，每梯次遊學時間約四小時。上午四個主題，中午提供西式用餐。每位學生一次體驗四個學習情境。每個主題四十分鐘。

四、經費管理

1. 本計畫所需外籍師資由本府統一調用。
2. 學生入村費用每人一百八十元(含西餐一百元、教材三十元、水電三十元、清潔費二十元)，低收入戶免繳。所收費用擬以代辦費方式，繳入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22-038-09462-8 宜蘭新生國小，專款專用。

五、所收經費若不足以支付實際支出時，由本府補助。

六、遊學報名：程序如下：

1. 進入：「宜蘭縣新生英語村報名系統」(新生國小網頁)。
2. 登入：輸入英語村給予各校的帳號與密碼，登入報名系統。
3. 報名：至系統首頁，選擇欲參加的日期。

* 登入參加的學生人數

◎如報名後發現無法填報學生資料可能原因：

- (1) 他校已經先行報名，學生資料登錄中(請選擇其他日期)。
- (2) 如確定無其他學校，請電話連絡英語村承辦人員(即時審核)。

◎報名系統管理者：邱鴻裕老師 9283791 轉 14。

4. 登錄學生名單：

確認報名審核通過後，應依附件格式填報參加學生資料，並傳送至新生國小。

* 報名應以校為單位，並至少報名三十人，如五年級人數未達最低報名人數，由各學校排定六年級或其他年段學生補足參加名額。

* 每日報名以校為單位，當日若尚有名額，得由其他學校再團體報名。(逐一將學生名單完整 key in 完畢，名單送出後，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5. 繳費：

請依據遊學繳費期限(遊學一週前)統一以劃撥方式繳費。

◎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22-038-09462-8

戶名：宜蘭縣新生國小(請務必填寫完整)。

◎劃撥後收據正本：請於遊學當天送交新生國小出納組陳淑華小姐。

◎遊學費用：每位學生一百八十元整。(含西式午餐)，隨隊老師可由學校支付。

◎清寒學生遊學減免：

具低收入戶者得免繳費用，各校劃撥前自行扣除費用，並檢具下列資料一併送交新生國小出納組。

- (1) 低收入戶證明資料(依據每學期縣府核定減免名單)。
- (2) 列印參加遊學名冊並標註-減免學生。

6. 退費：

經繳費及確認後之報名學生，因故當日臨時無法到村遊學，予以「退費50%」(午餐與操作材料部分不退費，並由帶隊老師於遊學當日填報退費領據辦理)；遊學前已知悉因故無法參加者，各校應自行協調由其他學生遞補參加；團體報名後全部因故無法到村遊學，應報本府核備通過後，才可以全額退費，否則比照個人退費標準

辦理。

7. 學生異動：

為利學生遊學準備工作，繳費後參加學生請避免異動，如因故需異動者，由帶隊老師自行至報名系統填報異動名冊。

8. 行前學習：

由報名參加學校自行下載學習教材，於各校實施行前教學，以提升學生至英語村體驗學習成效。

9. 其他：

申請參加遊學學生之車費與保險費由各校自行辦理。

伍、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設置新生英語村管理與使用要點

97年8月6日府教課字第0970103208號函頒實施

壹、宗旨：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英語的推展，開創多元學習環境、涵養學生國際視野並能融合多元文化，同時照護弱勢族群均等學習機會，營造英語實境模擬之套裝課程，於新生國小（以下簡稱本校）設置英語村（以下簡稱本場地），提供師生體驗及運用教學情境。

貳、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參、開放對象：各公立機關、學校或合法立案之私立機關、學校、團體。

肆、使用功能：供轄內機關、學校進行英語情境體驗之用。進入村內，必須先至網站下載相關課程，學會村內基本英語會話用語，或自行練習情境對話之後，始能申請入村。

伍、本場地借用單位，不得做為對外營利之事業。

陸、租借費用：場地費一日（八小時計）一千元，代辦水電費一千元，冷氣費每天一千五百元，清潔費每日一千元。另加收保證金二千元，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借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柒、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前十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核准文件（若有縣府核准者）、活動計畫表及先行預繳保證金，經核准後活動前繳清場地費及其他代辦經費。

捌、因特殊事由無法借用本場地，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之活動。

（二）由本府主辦之英語研習或相關活動。

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拾壹、本場地之借用，僅提供場地，不提供師資及教材、教具之使用。

拾貳、借用本場地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亦不得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拾參、場地借用期間，應保持四周環境清潔，並應要求學員維持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影響本校學生上課。

拾肆、場地使用當日，應先與場地管理人員清點重要物品，使用完畢，離開前再次清點各項設

施物品及恢復原狀後使得離開。

拾伍、借用本場地不得攜帶任何飲料、零食入內，如需飲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水壺，午餐得在西餐廳用餐，現場不得烹煮。用餐後廚餘、垃圾等需分類清楚，放置指定地點。若有菜渣、湯等掉落桌上、地面需立即處理。

拾陸、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0970110450A 號

主旨：檢送本府 97 年 8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0970110450-B 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地政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0970110450B 號

發布「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審查作業要點

97年8月21日府地權字第0970110450-B號令訂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申請回填計畫審查作業，依區域計畫法及經濟部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訂頒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係指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土石採取法公布施行前，私有非都市土地遭盜濫採土石所造成之遺留坑洞，經本府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且列管有案者。
- 三、凡符合本要點之坑洞回填，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印鑑證明書(如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本府核對身分得免附)。
 - (四) 回填計畫書圖一式八份。回填之坑洞含數筆土地時，應一併提出申請。
土地所有權人有數人時，得出具委託書及第一項第(二)、(三)款之文件委由一人提出申請。
- 四、回填計畫書圖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回填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二) 回填物質合法來源證明。
 - (三) 回填物質種類及數量。
 - (四) 回填物採樣、監測及檢驗計畫。

- (五) 回填設備明細。
- (六) 回填期間。
- (七) 回填作業方法及方式。
- (八) 現場管理人員名冊及其同意書。
- (九)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
- (十) 回填區位置交通圖。
- (十一) 回填區實測圖(含回填區及鄰近地區地形等高線、套疊地籍圖、縱橫斷面剖面圖、由底部起算每六千立方公尺土方量之高程、搬運道路、排水溝、護坡、擋土牆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情形)。

前項第(三)、(四)、(七)、(九)、(十一)款文件應檢附經學術單位、民間專業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回填之坑洞於申請前已回填廢棄物或其他未經申請許可之回填物者，申請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清除處理後，始得申請回填。

六、本案坑洞回填計畫由本府(地政處)受理後，經審核其應附文件齊全者，應將計畫書圖分送各相關單位就主管業務依審查表(如附表二)予以審查，並表示具體意見。

七、本府各相關單位審查應注意事項：

地政處：

- (一) 回填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應以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為限。
- (二) 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 (三) 回填坑洞為早期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同一坑洞含數筆土地應一併申請。
- (四) 申請人僱用之現場管理人員及其同意書應與名冊相符。
- (五) 回填區實測圖應含套疊地籍圖。

建設處：

- (一) 回填物如全數來自本府公共造產土資場者，無本要點之適用。
- (二) 回填物質應有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 (三) 回填物種類包含岩塊、礫石、碎石或沙、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粉土質土壤(沉泥)、黏土質土壤及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回填物。
- (四) 回填物質數量之計算應適當。
- (五) 回填設備應以必要範圍內為限。
- (六) 回填期間、作業方式及方法應屬可行。
- (七) 回填計畫如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經本府審查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加註收受時間、條件及土石種類後，方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

工務處：

- (一) 回填期間作業方式及方法不得影響天然排水。
- (二) 回填區實測圖應含回填區及鄰近地區地形等高線、縱橫斷面剖面圖、搬運道路、排水溝、護坡、擋土牆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情形，並酌以文字說明。
- (三) 回填期間不得有土石外運之情形。

農業處：

- (一) 回填後土地如計畫作為農業使用者，應載明農業經營利用方式與回填表層土壤作業之目標、操作及驗證方法。
- (二)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水土保持

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

(三) 回填作業不得妨害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 回填計畫之作業方式應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並予壓實，填土高度以恢復原有地形高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為原則。如與原鄰地有高低差，需再鋪土壓實。

環保局：

(一) 回填之坑洞於申請前，如有已被回填廢棄物或其他未經申請許可之回填物者，應依規定先行清理完畢。

(二) 回填物採樣、監測及檢驗計畫應符合規定。

警察局：

(一) 回填區位置交通運輸路線應注意避免防礙用路權人之權益，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防範措施。

(二) 回填設備(含運輸車輛)應於必要範圍內為限。

八、回填物質如全數來自本府公共造產土資場者，應由本府民政處依其作業規定辦理，不受本作業要點之限制。

九、本府各相關單位經審核後其文件有不合規定或欠缺者，應通知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予以駁回。

十、申請回填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與本府締結行政契約(如附表四)，並依回填數量以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四十元計算，繳交回填保證金，由本府收取代為保管，於回填檢驗合格後保證一年確無產生環境危害者，始得發還。

十一、申請人繳交回填保證金後，由本府(地政處)核准回填計畫函復申請人，副知相關單位，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應依計畫執行，如未依計畫辦理回填作業，原繳交回填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 回填作業方式應分為底層(即坑洞底部至原有高程一五〇公分以下屬之)及表層實施，底層回填作業先由底部分階段回填，並予壓實，且不影響天然排水，如與鄰地有高低落差，需再鋪土壓實。

(三) 回填區回填物質數量超過六千立方公尺者，每回填六千立方公尺土方量應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現場會勘及回填物質抽樣檢驗，回填物質數量不足六千立方公尺，於底層回填完成時亦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四) 底層回填完成時，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現場勘驗。

(五) 回填作業期間，應有管制車輛進出、防止傾倒廢棄物之措施，且不得有土石外運之行為，一經發現將依規定處理。

(六) 回填物質檢驗由申請人自行委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合格檢驗單位進行檢驗，檢驗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檢驗前應檢送檢驗計畫(包含採樣日程、採樣地點、數量及方式、檢驗方式、檢驗項目)，經本府環保局同意後進行檢驗。未依期限檢驗者，撤銷原核准函。

十二、本府相關單位應依核准函副本，列管回填坑洞並實施管控，申請人回填作業開始後，應就主管業務權責加以監督、管制，不定期巡查回填區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置。

十三、申請人實施底層回填完成後，本府相關單位現場勘驗審查(如附表五)核符後，函復申請人實施表層回填作業，載明下列事項，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列管實施管控。

(一) 回填後土地如計畫作為農業使用者，表層應以可耕作且無污染之土壤回填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不得伴存有土棲性病蟲源，並應注意土壤水份含量。

(二) 回填後土地如計畫作為水田使用者，應回填可耕作土壤至少五十公分以上，次層

- 應回填黏土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 (三) 實施表層回填完竣後，應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現場會勘及回填物質抽樣檢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 申請人應依本府(環保局)規定出具回填物質檢驗合格報告證明，未依期限出具合格檢驗證明者，撤銷原核准函。
- 十四、申請人實施表層回填完竣後，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如附表六)審查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清理回填物質，逾期未清理完竣者，撤銷原核准函及沒收保證金，並以該保證金辦理招標清理所回填之土石方，如有不足本府得依法向申請人追償。
- 十五、依前條規定勘驗合格後由本府函復申請人，載明一年後未產生環境危害，得向本府申請辦理現場複勘及退還回填保證金。
- 十六、申請人於回填作業期間本府各單位發現回填物質、回填作業方法及方式等與計畫不合或經勘驗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處理，逾期未處理完竣者，撤銷原核准函及沒收回填保證金，由本府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該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本府得依法向申請人追償。
- 十七、申請人所回填物質如經發現含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者，除由本府(環保局)調查污染源外，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八、申請人於表層回填作業完竣一年後向本府申請退還回填保證金，經本府相關單位實地勘驗檢查確無產生環境危害者，由本府(地政處)通知領回回填保證金，辦理結案並解除列管；如檢查結果有產生環境危害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沒收回填保證金，並以該保證金辦理招標清理所回填之土石方，如有不足本府得依法向申請人追償。
- 十九、為處理因審查作業所生之爭議或疑義，特設立宜蘭縣政府受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並由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主管組成。
-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均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各單位主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
- 二十、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科長兼任，相關行政作業及執行成果彙辦由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辦理，並將相關資料彙整，接受經濟部考評。
- 二十一、本作業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7010938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 97 年 7 月 7 日第 1172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本府人事處 97 年 8 月 8 日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

93年06月28日府人乙字第0930078407號函訂定。

93年07月13日府人乙字第0930076391號函補列體育場、蘭陽博物館。

94年01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40006926號函修訂第肆點、第伍點、第柒點。

94年09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40121447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並修訂第參點、第伍點、第柒點、附表二。
96年03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60032890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並修訂第貳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附表二。

97年08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70109384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並修訂第伍點、第柒點、附表一、附表二。

壹、目的：為維護公務紀律，提高工作效率與服務效能及落實差勤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考核項目：【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評表（如附表一、二）】

一、出勤差假管理情形。

二、上下班管理情形。

三、辦公情形。

肆、辦理時間：每月將成績統計公告一次，年終時統計一月至十二月之成績，於次年一月依總分排定名次。

伍、實施方式：

一、依府內各單位及府外機關學校分組考評，未列入實施對象者（各級學校未設人事機構者，仍依本府92年11月公布之具體改進措施，作書面查核及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實地抽查，以改進缺失。）

（一）府內一級單位組：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工商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地政處、秘書處、計畫處、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勞工處等十五個處。

（二）一級行政機關組：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等五個機關。

（三）二級行政機關組：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三十五個機關。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動植物防疫所、慢性病防治所、殯葬管理所、體育場、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民事務所、漁業管理所等十一個機關。

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共十二個衛生所、十二個戶政事務所。

（四）學校組：南澳高中、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設有專任人事機構者：共四十六所學校。

二、考核人員：

- (一) 本府內各單位部分，由人事處及各單位科長（輪流）指派一人共同查核。
- (二) 府外行政機關由本府人事處派員查核。
- (三) 各級學校查核除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外，得就縣屬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專任人事人員遴派一人共同組成查核小組，本府教育處亦得隨時會同參加。

三、抽查方式：

- (一) 本府部份：
 1. 各單位自查：每月應查核所屬同仁出差，作成紀錄，並於每月月底前影印乙份送人事處，以查核人次佔各處出差總人數百分比作為考評分數加（扣）分之依據。
 2. 人事單位查核：本府內十五個單位每月應全部查核完畢，各次抽查之評分作為本考評分數，如有違反差勤規定，均應依規定議處。
- (二) 各機關學校部份：
 1. 每月對內查勤四次，每月抽查所屬機關學校一次以上，如有二個以上之所屬機關學校，需查核半數以上。
 2. 對內查勤結果，如有曠職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曠職；如有應予議處情形應簽請議處；查勤情形應作成紀錄供查核人員考評。
 3. 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列入本考核評分對象，惟各校仍應按現行規定本權責督導。

陸、獎懲：

一、行政獎勵部分：

- (一) 本府各單位部分：經考評為前三名者，頒發獎座一座，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 (二) 本府一級行政機關組：經考評為第一名者，頒發獎牌一面，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嘉獎一次。
- (三) 其餘各組：經考評為前三名者，頒發獎牌一面，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嘉獎一次。

二、行政懲處部分：

- (一) 本府各單位部分：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三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 (二) 本府一級行政機關組：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一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首長及人事主管、承辦人，各申誡一次。
- (三) 其餘各組：經考評為各組最後三名且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柒、差勤管理應注意事項：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基此，勤惰管理有賴各單位員工共同配合，各級主管尤應切實負責考核，如所屬有違反勤惰管理規定時，應即依規定處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 二、除前開依據之規定及本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遵循外，並補充如下：
 - (一) 各機關（單位）正副首長（主管）儘量不要同時出差，公差時應指派適當之職務

- 代理人，員工出差時亦同。並切實負起代理人責任，以免流於形式，並依據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尚未實施電腦刷卡之機關（學校）應在指定地點簽到退，如有違反，經發現者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發現者，每次申誡一次。擅自取走簽到簿，第一次申誡一次，再次發現者，每次記過一次。毀損簽到簿者專案簽辦。
- (三) 有預簽到（退）、代簽（代刷）等情事者，第一次申誡一次，再次發現者，每次記過一次。
- (四) 各機關職員上班時間一律佩帶識別證。
- (五) 嚴禁民眾洽公時間在辦公室用餐、吃檳榔、滿身酒味、燒煮食物、買賣物品、織衣物、玩牌、帶動物玩耍、孩童戲耍、上網玩遊戲軟體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經發現者予以警告，再次發現者每次申誡一次。
- (六) 設有伙食團或餐廳之機關、學校，員工應於規定時間始得用膳，庶務單位應管制開膳時間。
- (七)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嚴禁為民服務部門人員在上班時間內有聊天、閱報等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
- (九) 為民服務部門各級主管每天應定時巡查辦公秩序。

附表一：宜蘭縣政府查核本府差勤管理考評表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評表

宜蘭縣政府查核本府_____差勤管理考評表（970808 修正版）

查勤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加扣分	查勤時具體情形
1	員工差假無職務代理人	每一人次扣 3 分		
2	未佩帶識別證	每一人次扣 3 分		
3	差假未奉准，已離開崗位	依規定為上一層直接主管核准，每一人次扣 5 分，例如：科員為科長核准；另發曠職通知書。		
4	民眾洽公時間用餐	每一人次扣 5 分		
5	公出登記起迄時間超過 2 小時	每一人次扣 5 分		
6	員工有吃檳榔情事者	每一人次扣 5 分		
7	員工有滿身酒味者	每一人次扣 15 分（另依規定查處）		

8	民眾洽公時間買賣物品、打牌、下棋、上網玩遊戲軟體、或其他影響辦公紀律者。	每一人次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9	為民服務部門人員有閱報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者	每一人次扣10分		
查勤人員簽章：		受查單位簽章：		
人事處檢核項目				
10	各單位對內查核同仁出差	以處為單位，由人事處於月底統計，每月抽查出差人次，未查者扣5分，抽查未達出差總人次10%者扣3分，達20%加2分，30%加3分，40%加4分，50%加5分。		
11	抽查早上08時10分前各科科長到勤情形	以科為單位，由人事處不定期抽查，未符規定者每一次扣5分，同一次同一局室有二科未達者扣10分，以此類推；科長差假時，其代理人應於08時10分前到勤。		
12	員工未依規定時間用膳(含至餐廳用膳)	午餐：11:45後可至餐廳用餐，若回辦公室用餐須至12:00以後始可用餐，由人事處不定期抽查；每一人次扣5分。		

註：

- 一、本表僅為評分之標準，若有違反規定，另依規定議處；查勤後應當面告知缺失。
- 二、基本分數為80分，由查勤人員及人事處檢核後於月底評定總分。
- 三、民眾洽公時間夏令期間為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冬令期間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總分：

承辦人： 考訓科長： 人事處副處長： 人事處處長：

宜蘭縣政府查核所屬機關學校_____差勤管理考評表(970808修正版)

查勤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加扣分	查勤時具體情形
1 員工差假無職務代理人	每一人次扣3分。		
2 未佩帶識別證(學校除外)	未佩帶者每一人次扣3分		
3 未在工作崗位亦未辦理差假手續者	差假尚未經上一層直接主管核准者，每一人次扣5分，例如：幹事為組長核准，組長為主任核准；另請該人事主管發曠職通知書。		
4 未依規定簽到退者	未於規定時間簽到退，或簽到簿未按時收回者，每一人次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5 有代簽到退情事者	每一人次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6 擅自將簽到退簿攜離指定地點	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7 未設置公出登記簿	扣5分		

8	公出登記簿上未載明公出事由、洽公地點、洽公對象、起迄時間、或起迄時間超過2小時。	除短期支援公務機關核准有案者外，起迄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每一人次扣5分。		
9	員工有吃檳榔情事者	每一人次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10	員工有滿身酒味者	每一人次扣15分(另依規定查處)		
11	在上班時間買賣物品、打牌、下棋、上網玩遊戲軟體或其他影響辦公紀律者。	每一人次扣5分(另依規定查處)		
12	上班時間用餐	每一人次扣5分		
13	為民服務櫃臺人員有閱報等影響服務形象之行為者。	每一人次扣10分		
14	每月對內查勤未達4次	以上個月查核次數計算；未查者扣5分、查1次者扣4分、查2次者扣3分、查3次者扣2分。		
15	每月查勤各所屬機關未達1次以上	以上個月查核次數計算，如有2個以上之所屬機關，須查核半數以上，未達規定者扣5分。		
16	員工未依規定時間用膳(含至餐廳用膳)	依各機關學校規定時間，不符規定扣10分		
17	查勤缺失仍未改善者	前次查勤3項以上缺失未改進者扣5分，2項缺失未改進者扣3分，一項缺失未改進者扣1分。		
18	查勤情形綜合差勤管理、辦公紀律考評	上列第1至16項，未扣分者加1-5分，扣11分以上者扣1-5分。		

註：

- 一、本表僅為評分之標準，若有違反規定，另依規定議處。
- 二、基本分數為80分，查勤人員應於查勤後將缺失情形當面告知。

總分：

查勤人員簽章：

受查單位簽章：

承辦人：

考訓科長：

人事處副處長：

人事處處長：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0970099779號

主旨：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三星鄉光明段 455 地號等 167 筆 灌溉面積 27.7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52 公厘 3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三星鄉阿里史段大埔小段 142-64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排入安農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5.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9953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月眉小段 044-53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各項設施)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 15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段月眉小段 044-53 地號					
退水地點	設置循環用水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7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期未依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5.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99536 號

主旨：公告林陳鳳梅申請蘭陽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陳鳳梅					
申請日期	民國97年5月29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30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蘭陽溪水系 支流：地面湧泉					
用水範圍	宜蘭縣礁溪鄉龍泉段241地號 養殖面積0.3886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礁溪鄉龍泉段241地號					
退水地點	三民重劃區18-20小排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 如需繼續使用, 應於民國102年3月1日至102年3月30日之間, 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 一律依新案辦理。 3.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 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請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 於每年4月15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 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 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 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0970099612號

主旨：公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蘭陽溪水系水力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水力用水					
引用水源	蘭陽溪水系 支流：蘭陽溪					
用水範圍	三星鄉員山村蘭陽發電廠天埤機組發電用水（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羅東事業區第 47 林班地					
退水地點	安農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9.3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5.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6.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7. 本案係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0302 號

主旨：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星鄉大德段 1342 地號等 169 筆 灌溉面積 25.5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203 公厘 3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德段 1401 地號					
退水地點	排入蘭陽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56	0.056	0.056	0.056	0.056	0.056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56	0.056	0.056	0.056	0.056	0.056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0300 號

主旨：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頂義段 211 地號等 170 筆 灌溉面積 24.9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52 公厘 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頂義段 601 地號					
退水地點	排入行健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20	20	20	20	20	2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0299 號

主旨：公告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月眉街63號(公司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117-2 地號					
退水地點	設廢水處理，餘水排入安農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4	18	24	23	24	22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2	24	24	24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0301 號

主旨：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星頂義段 680 地號等 64 筆 灌溉面積 13.1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52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段 239-1 地號					
退水地點	排入行健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2672 號

主旨：公告吳基昌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基昌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蘭陽溪水系 支流：大礁溪山澗水					
用水範圍	礁溪鄉二結段 549-361、549-360、549-279、549-280、549-312 地號					
使用方法	利用一又二分之一吋塑膠管長 150 公尺以自然流引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礁溪鄉二結段 549-362 地號					
退水地點	礁溪鄉二結段 549-362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0.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 如需繼續使用, 應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之間, 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 一律依新案辦理。 3.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 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 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 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 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 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2670 號

主旨：公告企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企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4段143號(公司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200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50公厘5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段35地號					
退水地點	三星鄉集慶段35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8	8	8	8	8	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用水日數 (日)	31	31	30	31	30	31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6.4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100年7月1日至100年7月30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期未依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40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0970102671號

主旨：公告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星鄉行健段 134 地號等 177 筆 灌溉面積 31.2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203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段 690 地號					
退水地點	排入行健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5.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3309 號

主旨：公告勢鴻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勢鴻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星鄉紅柴林段八王圍小段 46、46-1、47、47-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4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5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八王圍小段 47-1 地號					
退水地點	自然滲入用水範圍地下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5	0.5	0.5	0.5	0.5	0.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0.03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5	0.5	0.5	0.5	0.5	0.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本水權用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灑水用。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7.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4816 號

主旨：公告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1 號本公司廠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5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200 公厘 4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德段 30 地號					
退水地點	設置循環設備回收再利用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8	8	8	8	8	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06956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宜蘭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星鄉尚義段 11-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65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11-5 地號					
退水地點	自然滲入用水範圍地下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4	4	4	4	4	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目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府查核。 4. 本水權主要用於土石方堆置場灑水。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10921 號

主旨：公告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申請蘭陽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蘭陽溪水系 支流：宜蘭河（三鬮圳）					
用水範圍	宜蘭縣宜蘭市宜榮段 380 地號等 11792 筆地號土地 灌溉面積 1461.29 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員山鄉三鬮段三鬮二小段 182-8 地號					
退水地點	經美福大排排入宜蘭河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4.389	4.389	4.389	4.389	4.389	4.3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4.389	4.389	4.389	4.389	4.389	4.3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5. 本案係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11993 號

主旨：公告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五結路 2 段 209 號該公司合板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01.6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段 162 地號內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7.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本水權設施有關土地如有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6.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府查核。 7.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8. 本水權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12086 號

主旨：公告林和擘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和擘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移轉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71-1 號(三星鄉尚義段 37 地號土地) 面積 公頃					
使用方法	設 3 吋塑膠管水井兩口，連接成 4 吋塑膠管一支以 3 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一台抽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36 地號					
退水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四一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移轉及變更登記(由原水權人林義果移轉予林和擘；另因售出部份農地與整理用水動線，變更新水範圍為三星鄉尚義段 37 地號)。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12087 號

主旨：公告林和擘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和擘
申請日期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移轉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71-1 號(三星鄉尚義段 41 地號土地) 面積 1.2000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127 公厘 3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 水 地 點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4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宜蘭縣三星鄉尚義段 41 地號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2. 逾前日規定申請展限登記者，一律依新案辦理。 3. 請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於每年 4 月 15 日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及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 5.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案依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一併辦理移轉及變更登記(原水權人林義果移轉予林和暉；另因出售部分農地及整理用水動線變更用水範圍為三星鄉尚義段 41 地號)。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114009 號

主旨：公告林碧華申請蘭陽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碧華
申 請 日 期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蘭陽溪水系					
用水範圍	冬山鄉柯林段97地號、冬山鄉光華段534地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段97地號					
退水地點	柯林段95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請依水利法第39條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依量水設備(水表)實測水量填具用水記錄表報府查核。 3. 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移轉及消滅之情事者,應向本府辦理變更、移轉及消滅登記。 4. 引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應經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之同意,如有糾紛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5. 本案係依水利法第40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呂國華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娛樂稅法。
- 三、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傳真號碼：03-9325101，電子信箱：land@mail.e-land.gov.tw。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

89年2月21日89府秘法字第018300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鎮市公所協辦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 二、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其他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視唱、視聽等錄影帶節目放映（MTV、KTV）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稽徵

第六條 代徵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得併同營利事業登記，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

第七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包場費、入場費及隨券出售之清潔維護費、茶費、飲品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等，均應於收取費用時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九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十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納稅保證手續。

前項發售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

娛樂活動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其不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之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五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訂定、調整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之入場券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

前項招待券，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之，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按有價券數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主管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八條 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按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後使用。於出售票券時應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並與票券銷存月報表同時繳交稽徵機關備核。

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三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傳真號碼：03-9356003，電子信箱：jason@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未即時移置處理，致妨害交通者。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車輛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車輛保管場地之地點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保管所拖吊車輛者，其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妨害交通車輛之拖、吊，應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前項拖吊作業區域，由本府公告之。

拖吊作業時間，以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核准延長或縮短之。

-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局處理。
 -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
-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 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三千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一項各型車輛之移置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 第一項各型車輛之保管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第十一條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本期租用或委託民間拖、吊業者之車輛移置或保管契約期間屆滿之日起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